#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起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说明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0（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n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二、……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无 |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4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七、…… | 七、申购和赎回的清单及处理方式<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机构投资者网络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七、申购和赎回的清单及处理方式<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机构投资者网络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注册资本：15200677.5685000万人民币<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的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br>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的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八、生效与公告<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八、生效与公告<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 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三、估值方法<br>……<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三、估值方法<br>……<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告。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告。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人，法人和其他组织。<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二、信息披露义务<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人，法人和其他组织。<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法定必披露信息：《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法定必披露信息：《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法定必披露信息：《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 六、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法定必披露信息：《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r>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并提前5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提示性公告。<br>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机构投资者网络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法定必披露信息：《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r>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并提前5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提示性公告。<br>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机构投资者网络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媒介公布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价格、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投资者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提供便利。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r>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月至少公布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投资者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提供便利。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r>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月至少公布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投资者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提供便利。 |
|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当天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及决议的事项。如经相关部门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7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当天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及决议的事项。如经相关部门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7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当天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及决议的事项。如经相关部门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7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主要公告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的事项；<br>2.终止《基金合同》；<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主要公告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的事项；<br>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主要公告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的事项；<br>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人，法人和其他组织。<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二、信息披露义务<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人，法人和其他组织。<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法定必披露信息：《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r>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并提前5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提示性公告。<br>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机构投资者网络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法定必披露信息：《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r>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并提前5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提示性公告。<br>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机构投资者网络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媒介公布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价格、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投资者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提供便利。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r>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月至少公布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投资者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提供便利。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r>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月至少公布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投资者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提供便利。 |
|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当天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及决议的事项。如经相关部门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7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当天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及决议的事项。如经相关部门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7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当天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及决议的事项。如经相关部门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7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主要公告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的事项；<br>2.终止《基金合同》；<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主要公告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的事项；<br>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主要公告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的事项；<br>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 6.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行业子公司上股权的数额、比例、价值等事项；<br>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行业子公司上股权的数额、比例、价值等事项；<br>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br>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br>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r>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r>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托管部门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业务人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规定被监管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指定他人进行临时接管的；<br>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r>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r>17.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6.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行业子公司上股权的数额、比例、价值等事项；<br>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行业子公司上股权的数额、比例、价值等事项；<br>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